

希伯來書（七）

在上一章末了，作者從麥基洗德引出了一連串的話題。這些話好像是「括弧」，但它的內容還是重要的。作者感嘆他的讀者不明白麥基洗德的意義，他們本該作師傅，卻仍幼稚，還沒有長大成人；因此有以下的話。

六章一節上：「所以我們應該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不必再立根基。」

這句話是與本卷書的主題完全相合的。我們已經說過本卷書的目的是要神的兒女一直往前去，不要停留在以往舊約中看得見的事物中，更不願意神的兒女回頭。作者在寫本卷書的時候，有幾件事是他不能忘懷的，其中有一件事情就是竭力往前。

屬靈知識的根基

「再立根基」，立什麼根基？這裏的根基不是指耶穌基督的救恩，這根基是指「小學」的事情，前文

說，「看你們學習的功夫，本該作師傅，誰知還得有人將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。」這些開端的事情在基督徒的經歷上應當是清楚的。是那些事情呢？

「就如那懊悔死行，信靠神，各樣洗禮，按手之禮，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，各等教訓。」（六章一節下）當我們得救的時候就應該知道這些事情。

今天的基督徒連這些事情也不太清楚，是因為救恩不清楚，恰好跟當時希伯來信徒一樣！信靠神、懊悔、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、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，許多教會中的主日學就是教這些事情，一個初信主的人如果能按部就班學習，不出半年，就該都知道了。

這裏有基本的差別，當初的聖徒在聖經上下功夫，從中清楚找到了基本的真理，以後收受希伯來書的信徒可能忽略了這些事情。他們一度清楚，又回去在這些事情上打轉；所以本書作者要他們知道：外面儀文的事情都是基本的真理，不是神呼召我們得救的目的。

得救不是爲了洗禮，保羅說：「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爲施洗，乃是爲傳福音。」換言之，這裏有主從的關係。今日很看重施洗，當然是應當，但是更重要的是福音。那時候，他們所明白的已經遠遠超過這些，並且應當是遠超過這些。

保羅說：按手之禮不可廢。又對提摩太說：你為人按手不可急促，都是很清楚的教訓。死人復活，永遠審判這些教訓，信徒也都是應當清楚知道的。

3節：「神若許我們，我們必如此行。」

這句話的語氣，似乎是在加拉太書出現過的：保羅與彼得右手相交之禮，爲了事奉的負擔不同而分手，分手以前彼得得有些叮囑，提醒他照顧窮人。保羅說：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

什麼叫「懊悔死行」呢？死行是講到基督徒的行爲，在蒙神光照以前，在自己的努力，天然的生命中的行爲；可能是很好的事情，但都是死的行爲，因爲不是出於生命，乃是出於一種教訓與人爲的。所以這些事情沒有意義，信了主之後就懊悔了。

信靠神是基本的學習，信主的人都應當信靠神，這些似乎是屬靈上小學的程度都應當知道的，並且都應當如此行。

有份於聖靈

4-6節上：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

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；」

從實行的觀點來看，本段所講的事情反而成了教會中爭執的重點，這是因爲今天我們反而不知道什麼叫「嘗過天恩的滋味」與「於聖靈有份」。

有的教會不大相信聖靈明顯、超然的工作，認爲聖靈的恩賜只在使徒時代，待聖經完成以後這些就沒有了。他們不注意聖靈的事情。

本卷書前面並沒有講聖靈的恩賜，只是題到聖靈說話（參三）。新約與舊約不同，新約時代的聖靈是神的兒女可以經歷的。舊約的儀文、制度，利未人的工作，大祭司的事奉都不是在聖靈的經歷中，都是在儀文字句，因爲那是在舊約時代中。

所以我們明白聖靈的工作，是新約與舊約的主要不同點。主耶穌說：「我去了，要差遣聖靈來，聖靈要在你們裏面，並且要把所受於我的告訴你們，聖靈來了要榮耀我。」（參約十六：7，十四：17，十六：14）

聖靈來住在我們裏面，不是講恩賜與能力的問題，乃是與我們裏面生命的關係。

今日許多教訓，對聖靈的認識停留在知識上面：

知道祂是三位一體中神的本身，是三位一體中不可缺少的，若是不相信聖靈，就自己定自己是異端了。但是對聖靈的認識與經歷卻停頓不前：因爲害怕自己經歷，更害怕神的兒女有了經歷就看不起自己沒有經歷，或者有了敵意。所以他們索性不傳不講，代之而起的是教導方法，變成了俗語所謂的「光說不練。」不敢，也不放心大膽地相信聖經的權威與聖靈自己來作的工作。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情。

任何教會企圖只用人的教導來完成聖經中一切的教訓，而不讓聖靈給神的兒女自由讀聖經來明白真理，都會走上危機的可能。

希伯來書不是專講聖靈的經歷，但這裏說「與聖靈有分」，「嘗過天恩的滋味」，「蒙了光照」，這絕對是聖靈的工作。第二、三節講的事情都還可以用人的方法來傳遞，你可以教導他信靠神、要懊悔，各樣的洗禮。這裏爲什麼講「各樣洗禮」？聖經中只有二種洗禮：約翰的洗禮與基督的洗禮。約翰的洗禮已經過去了，本卷書講的洗禮應當是耶穌基督的洗禮了。或者你可以加上聖靈的洗，若是聖靈的洗就與前後文的關係不清楚了。我的了解這裏不是指聖靈的洗，因爲他們缺少的正是聖靈經歷。

按手之禮是外面的儀文，可以不在聖靈裏面，而

完全是形式。有時候按立傳道人，或者弟兄們奉獻，按手是教會的禮節，可惜的是往往只有外面的儀文，而失去了在聖靈裏面，聖靈親自來按立膏抹的情形。真正的情形是，當按手的時候，聖靈應當來作膏抹的工作。保羅告訴提摩太：「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，賜給你的（恩賜）」，這恩賜一定是聖靈的，若是缺少聖靈，這按手只是外面的情形。

嘗過天恩滋味

各種教訓，死人復活等都可以用言詞來幫助，用教導來明白。但聖靈的經歷，嘗過天恩的滋味不是教出來的。有一位弟兄在高中時，我帶領他信主了。十六歲的年輕人就有女朋友，男朋友了，他的女朋友是一位姊妹，帶他來聽過二次福音，我問他：你是否要信主？他說：好。我就帶他禱告，禱告完畢，他不住流淚，他說：「我非常喜樂，不知道是爲什麼。」

我就給他看彼前1：8-9「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大喜樂；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靈魂的救恩。」他一直記得這節經文，他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這是聖靈的經歷，不是人教

出來的。如果你教他應該喜樂，他就不知道你在講什麼。真正的喜樂，是不需要教他明白，聖靈的經歷就進來了；他得救的時候，裏面有說不出來的喜樂。

太十六：26在該撒利亞腓利比的境內，主耶穌問門徒說：「人說我人子是誰？」他們說：有人說是施洗約翰，有人說是以利亞，有人說耶利米，或是先知中的一位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

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

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，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：：：」

我得救的時候，張牧師問我：「你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嗎？」我想也沒有想就說：「我相信。」我知道：聖靈在我裏面開啓。這與彼得的經歷一樣。我一下子就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；聖靈啓示我，我就明白了。

所以這裏「：：：」節：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的權能的人。」都是在聖靈的經歷裏面，這些事都不是人教出來的。覺悟來世的權能不是教出

經歷的話。這樣的人「若是離棄道理（真理）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」（6節上）

「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」（6節下）

有人用這句話攻擊天主教，說他們每一次彌撒就是把主耶穌重釘十字架。但是並不是這樣，若真是這樣，我們每一次擘餅紀念主也不對了，彌撒與擘餅比較靠近。希伯來信徒的難處是他們把聖經的真理留在字句儀文中打轉，不帶給生命。

「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」那些人是嘗過天恩的滋味，於聖靈有份，他們已經離開了舊約的律法，和字面的教導，所以他們應當是認識主，並且活在主裏面。

但是他們如果離開這些真理，重新回去獻祭，守割禮、守律法、守安息；這些事情都是希伯來書需要對付的問題；他們又敬拜天使，完全忽視了聖靈給他們新經歷的目的。

聖靈的經歷叫我們認識耶穌基督是復活的救主，所以他們若是已經知道耶穌基督復活，現在離開主的真理，又回到那些事情，他們就是把耶穌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他。

重釘十字架是指主耶穌十字架的救恩浪費了。耶

來的，是我們發現信主的人有權柄、有能力。爲什麼？我禱告了，得醫治了。

蒙光照是一件大事，這也不是教出來的。天主教是教人懺悔、告解；基督教的經歷是聖靈光照，是神在我們裏面啓示；使我明白看見自己是個罪人，我不能靠著自己的行爲稱義。如果是教出來的，你就會要吵架。別人對你說：「某某人，你是個罪人，你應該信耶穌。」你是否要吵架呢？

但是，當他裏面蒙了光照，你問他，他知道自己是個罪人。這是聖靈的光照，與前面講的懊悔死行不同。懊悔死行是知道自己做錯了；我若是當時不這樣就好了。有時基督徒落在懊悔中，並不給生命。什麼是懊悔？「若是當天我出去把門關上，就不會遭小偷了」，這是懊悔。懊悔種種的行爲不一樣，光照與懊悔是二件事，當然光照以後也會懊悔。

保羅說：「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」（林後七：26）這句話很不容易明白，這裏有兩種懊悔，一個是不帶著生命，定罪責怪自己，悔不當初。另外一種是因爲看透自己天然的生命，而覺得自己在神面前錯了，沒有遵照神的旨意。這二種情形不一樣。

「嘗過天恩的滋味：：：」，這裏「嘗」、「滋味」都是感性的話，不是教出來的，不是教導的話，是耶穌基督的救恩已經完成，聖靈降下來，他們應當已經完全離開舊約的傳統；現在又回去，是拒絕了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拒絕了所有救恩的果效。

他們這樣作的意思是主的救恩還不夠，釘在十字架上並沒有完成什麼。所以在這件事情上，起初似乎出於人的軟弱：人情的問題、壓力的問題、傳統的問題；結果最後是對主十字架救恩的考驗。

最近我讀到「走天路的教會」這本書。其中就是講到這類問題，教會從主教變成教皇的制度；並且爲了有權柄，辦事就容易與政府合作。羅馬天主教藉著政府力量得了統治的管道，控制大、小教會。但是有些人認識真理，認識主道路，就不能接受人爲的制度與傳統，他們直接從聖經中聖靈中得著光與啓示，發現羅馬教做的不一樣，不符合真理。

其中最大的一點是敬拜偶像與聖物，連一片木頭，也說是從十字架上撿下來的，一個釘子是釘過主耶穌的，都可以拿來敬拜。敬拜馬利亞更是不用說了，他們不讀聖經，所以有這些問題。當時聖經很少，並且被神父階級控制在手中，一般神的兒女沒有讀過；而有了聖經又誦讀、又遵行的人就覺得不對。

得福與受詛的田地

下面是舉個例子，不太容易懂。

11-8節：「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蔬菜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若長荆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」

作者把人比作田地，這是指我們，「就如」是指那些「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」的人；不是指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這件事情，乃是講我們不能懊悔這件事情。

當然，這個比喻有許多講不通的：田地是被動的，我們主動地離棄神；在我們得救恩的基礎上講，如果這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蔬菜合乎耕種的人用，是指我們嘗過善道的滋味，已經得過屬靈的經歷，已經在聖靈中認識救恩的人，應當結出果子來。

這樣的人，若是長出荆棘蒺藜來是不應該的，偏偏希伯來信徒走上這條路！吃過雨水應當生長蔬菜，他們竟然走上這條路？結果這塊田地就被廢棄了，結局就是焚燒。

這段話講得很嚴重。是否當時的弟兄真的有那么嚴重？今天救恩的問題不是我們來決定，二千年以來，救恩已經經過正統的教會接納穩定了。當時真理沒有經過時間的考驗，第一次出毛病的時候，神的責備非常嚴厲。使徒時代亞拿尼亞與撒非喇欺哄聖靈，當

時就倒斃下來。原則是劃得非常清楚，以後的教會並不是每一個人沒有真誠的奉獻就滅亡了。

當時的希伯來信徒，如果錯了路，沒有人指出來，許多人就會放鬆、妄為、大膽；雖然有些嚴厲的話，還是有許多人不認識聖靈，不認識基督，拒絕主的救恩；甚至對於主的神性，主的救恩有問題。那些人已經走上偏僻的道路，那些人今天在教會歷史之外；但也因為這些嚴厲話，真理被保存下來。這些話是非常嚴厲的，可能作者也看是太嚴厲了，所以第9節轉過來。

近乎得救

9節：「親愛的弟兄們，我們雖是這樣說，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，而且近乎得救。」

這是安慰的話。什麼是近乎得救？我想這是安慰的話。若是責備太重，就會使他們自絕於救恩之外；這些人若是沒有得救，講了這些話，他們會得救嗎？也不見得。那些人已經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竟會沒有得救嗎？

什麼是近乎得救？作者說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，而且近乎得救，他們已經得救了嗎？這個解經問題如

是這樣。

10節：「因為神並非不公義，竟忘記你們所行的工，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。」

難道神因著他們的工很好，就讓他們得救嗎？我們知道光靠行為不能得救，所以我更覺得這些安慰的話，並不是定罪。

殷勤到底

11節：「我們願意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，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，一直到底。」

這句話的重點是一直到底（又次凸顯本書主題）。作者認為當時的受信人，照著他們屬靈的光景來說，可以假定他們以前的做法、行為與表現是在生命裏頭。所以他說，若是你們這樣的殷勤，一直有喜樂有滿足，就應當堅持下去。

12節：「並且不懈怠；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。」

這是主題回來了，憑信心承受應許，在十一章中

何解決？實在費思量。假若他們已經得救了，但因為他們的行為，離開了神的善道與正路，而從新去敬拜天使，接受大祭司的事奉，現在說下去又得救了嗎？我不知道怎麼回答，我必須承認，在邏輯上有問題。照我的看法，救恩有就是有，沒有就是沒有，他離開了，就是沒有得救。近乎得救我不懂，所以，我只有一個答案：這是安慰的話，為要說明前面的話不是定罪，乃是警告。

或許這是一個解釋，他們是在迷糊中間，是不明白，不是不願意，所以有嚴重的話警告他，並不是定罪他得救與否，所以可以用「近乎得救」。就如同一個孩子不用功讀書，快要不及格了，老師對他說：「你再不用功，不努力，就是不及格了，不過我看你還有希望，只要你稍微努力一下，還可以及格。」所以還沒有定罪，判斷他得救與否，只是給他嚴重的警告。

這件事情解經的人很多，各有各的見解；到底這個人得救與否，我看了許多書，不知道怎樣下結論。到底這些不得救的人，是否還有機會得救？我不知道。我讀他的語氣與上下文，我認為前面這些話是警告，而不是定罪，兩者有分別。

既然前面是警告，後面的安慰就是很合適了，如同孩子不乖先打一頓，然後又摸一下，父母的心腸就

又可以看見這件事情。第四章裏作者講叫他們堅持、信心，這裏又講堅持、信心，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。換言之，他們既然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應當對救恩有相當的把握。似乎現在是困難的，他盼望他們能堅持、能忍耐，效法以前的人憑信心與忍耐承受應許。

我們試把前後文連在一起，就可以用十一章的例子：亞伯拉罕存心忍耐，一直往前去，那些有信心的人還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但是在信心裏面已經得著了。

讓我們總結一下以上所講的情形：第五章從他們在真理上的模糊開始，作者告訴他們兩條路、兩個經歷；那些在外面的，憑著教導的、憑著人勸勉的，這是基本的東西，現在你們裏面有這些經歷。但是現在要讓聖靈作事了。我們並不是反對主日學，那些是一個人可以教導的，但是聖靈能做人不能做的事情。若是一個人遇見主，這是大事！講的人沒有把握使聽的人都聽懂了，聽懂也不一定是講的東西；因為聖靈做工，所以人能夠接受從主來的東西。

這些人應當已經走到裏面的經歷，我們並不是要帶領神的兒女走奧祕的道路，聖靈的經歷的確是在人深處的經歷。這些人經過這些事情，明白這樣的道路，認識神的真實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他們千萬不要退

後，應當堅持繼續往前，一直到他們所盼望的，得著成就。以下舉個例子。

恆久忍耐

13-15節：「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，就指著自己起誓，說，『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』這樣，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，就得了所應許的。」

為什麼舉這個例子？重點在那裏？有人說本卷書作者思想相當複雜，所以我們不明白。他舉這個例子是要證明亞伯拉罕恆久忍耐承受所應許的。因為12節說：你們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，叫他們堅持，這是信心的原則。

舉的例子是亞伯拉罕，其中有打岔的話，例如，「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。」他主要就是說：你們看亞伯拉罕，他恆久忍耐得著所應許的。亞伯拉罕得著什麼應許？他唯恐人不明白，又舉出一件事

情來：論福、論子孫，他得著兩件應許；福是指聖靈，子孫是指基督，加拉太書中有說明之。有人說希伯來

書是保羅寫的，因為他應用亞伯拉罕的例子，或者從此證明這個人受保羅很深的影響，能夠完全接受加拉太書中所講的東西，自己能活用。因為保羅看見的是非常不容易看見的事情，他真是有啓示。

論福與論子孫是神自己起誓說的，因為神不能指著比自己更大的起誓，所以指著自己起誓。神起誓的時候，是指著自己的信實起誓（創廿二：17）。這件事情對我們讀經有很大幫助，因為我們平時不太注意這細節的事情。亞伯拉罕獻上自己的兒子為燔祭。

創廿二：16-17節「耶和華說，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，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，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。」

雖然這樣，亞伯拉罕還是需要恆久忍耐，才能得著所應許的。作者寫到這裏，必定非常歡喜看見這件事情，所以他多講了幾句，他又解釋了「指著自己起誓」這句話，似乎他講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新的真理，是沒有人講過的，他講出來了，就很有意思；怕別人不懂，就不由得多講幾句。

兩件不更改的事

16節：「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；並且以起誓為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。」

在起誓這件事上，當然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；因為神沒有比自己更大的，所以只好指著自己起誓。

以起誓為實據，才能了結各樣的爭論；「我這樣說一定是真的，我起誓。」這樣就沒有爭論，因為神是最大的，祂這樣起誓是說明祂是信實可靠的，是一定成就的。

17-18節：「照樣，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，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；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，持定擺在我們前頭的人，可以大得勉勵；」

那兩件是不能更改的事情？這都是圍繞麥基洗德的事情來講的，耶和華早起了誓，決不後悔說：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」（詩一百十：17）

他講到信實可靠的應許，亞伯拉罕因為長久忍耐，得著神所應許的，這個應許是神自己起誓的，所以麥基洗德做大祭司是神起誓的，這是一件不能更改的

事情。

還有一件，主耶穌是中保，祂是救恩的根源，同一個起誓，裏面有兩件不更改的事情。

作者的頭腦很複雜，不是容易明白的，他的思路很深，裏面涉及許多事情，他幾次講到大祭司，又講到安息、教導、和經歷。講到耶穌是大祭司，又提到麥基洗德。所以我們就糊塗了。

神是不更改的，祂起的誓決不後悔，祂按麥基洗德的等次立耶穌基督為大祭司，又立祂為兒子，又說祂是我們可以了解的救恩的元帥，這是不能更改的。所以我們靠著祂逃往避難所的人，可以大得勉勵。

關於18節兩件不更改的事，有人說是指神自己的應許與祂的起誓。我對於這個答案不太滿意，因為起誓與應許是一回事，起誓是爲了加重應許。

進入幔內

19-20節：「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爲我們進入幔內。」

這是聖殿中的幔子，英譯本是：「作爲先鋒的耶

穌，已經爲我們進入幔內。」

只有大祭司能進入幔內，因爲我們的信心在耶穌身上，所以我們才能進入幔內。祂爲我們進入幔內，這是一次進入幔內。這兩節不能分開，我們靈魂的錨在耶穌基督進入幔內，又堅固又牢靠，重點是在耶穌基督進入幔內。我們不是拋在幔內；而是拋在耶穌基督身上，祂爲我們進入幔內。這句話須有舊約的背景才能懂。爲何拋在耶穌基督進入幔內？因爲祂是大祭司。

出埃及記告訴我們，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入幔內，在贖罪日可以進入幔內聽神的聲音，可以禱告，可以在基路伯遮蓋下瞻仰神的榮耀。在二基路伯施恩座中的神，要對大祭司說話。

現在我們知道神不能說謊，神起了誓，一定要立耶穌基督爲大祭司，所以我們的信心牢靠穩固，在耶穌基督身上，一直進入幔內去，這還是根據舊約的經歷。

以後第十章幔子裂開，我們可以直接進入；因爲舊約條例是這樣，所以我們的信心拋錨在耶穌基督身上時，就通入幔內，因爲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作了永遠的大祭司，祂是作先鋒的耶穌。